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项目涉铁安全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市政管理）；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科教新村2号楼；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7-85410003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项目涉铁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具有工程咨询铁道、城市轨道交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4.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6. 具备5年内涉铁工程安全评估相关业绩。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新建两条市政道路，其中新建A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为铺设



		<p>DN400 污水管, DN1000 雨水管, 预留路灯穿线管道及浇捣混凝土路面。因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 A 线道路需下穿广湛铁路, 进入铁路安全保护区, 而在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将对铁路的安全运营, 造成一定的风险隐患。根据《国家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须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对铁路的影响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全面系统分析和判断涉铁风险, 并给出安全防护措施建议。</p> <p>1、服务要求包括:</p> <p>服务工作: (1) 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 (2) 编制符合现行法规及技术规范的《东升社区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路南”地段道路工程项目涉铁安全评估技术服务》, 对接铁路部门, 提出涉铁安全保护建议及措施; (3) 组织或配合专家评审, 并根据意见修改, 完善成果。(4) 获得项目铁路批复文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方式: 按三方合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报价区间: 245000-255000 万元。</p>

		<p>3. 计价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指导意见》及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p> <p>4. 人员投入情况：高工 6 个，工程师 7 个，助理工程师 6 个，专家 5 个。</p> <p>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三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p>(1) 签订合同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文件；(2) 报告完成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及铁路部门意见，提交最终成果报告。(3) 协助相关部门上报铁路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p>
9	验收	<p>涉铁安全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铁路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p>
10	结算方式	<p>1. 签订合同 15 日历天，委托人支付投标人合同价的 50%预付款；</p> <p>2、投标人提交涉铁安全评估报告成果并取得批复文件 15 日历天，委托人支付投标人支付剩余 50%合同款。</p> <p>3、投标人同意并理解，由于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p>



		<p>项目，须按规定申请资金拨付流程，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递交申请手续即视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投标人不能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延迟支付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按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条例对项目进行评价。 2、投标人保证评价的内容全面准确，结论客观、公正。 3、投标人对施工方案、施工图设计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事项，应在评价过程中及时和招标人沟通。 4、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5、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 6、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保守招标人的各项秘密，并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

		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代建单位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本项目业主委托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市政管理)(以下简称:委托人),代建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建设资金由委托人出资。履约期间,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皆由三方共同签订。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市政管理)

2026年4月28日



